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於緊隨〔●〕完成後（不計根據〔●〕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投票股本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ZIGL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4,000,000,000	74.1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³⁾	4,000,000,000	74.1
王志杰 (劉先生的妻子)	本公司	配偶權益／好倉	4,000,000,000	74.1
Olympus Allo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²⁾	〔●〕	〔●〕
泰山投資公司 ⁽⁴⁾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	〔●〕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於並將於緊隨〔●〕後全數行使，而〔●〕，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股現有股份。
- (3) 就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ZIGL為Olympus Alloy發出的抵押契約，假設〔●〕，ZIGL將根據該股份抵押而抵押〔●〕股現有股份，以保障Olympus Alloy的利益。
- (4) 泰山投資公司為Olympus Alloy的投資顧問，同時亦為Olympus Alloy大多數投資者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顧問。

主要股東

(ii) 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投票股本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ZIGL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淡倉 ⁽²⁾	[●]	[●]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淡倉 ⁽²⁾	[●]	[●]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於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於並將於緊隨[●]後全數行使，而[●]，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